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88號

原告 曾宥妃

訴訟代理人 任君逸律師

被告 溫鈞翔

盛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偉誠

上列被告溫鈞翔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盛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雖非本案被告，但原告主張須依民法負受僱人與僱用人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）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法官 王靜慧

法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懿中